

新  
编  
中  
国  
法  
制  
史



山东人民出版社

# 新编中国法制史

曾宪义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济南

**新编中国法制史**

曾宪义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华光 III 型计算机——激光汉字编辑排版系统排版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25 印张 445 千字

1987 年 4 月第 1 版 198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653

统一书号: 6099·49

ISBN 7-209-00002-X

D·2 定价: 3.65 元

## 《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乔伟

副总主编：吴建璠 游绍尹 曾宪义 林仁栋 杨永华

常务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孝信	乔伟	张少侠	杨永华	吴建璠
郑九浩	林仁栋	林国民	金凯	高格
凌相权	栗劲	高洪德	常怡	章道全
游绍尹	焦乐天	韩廷龙	曾宪义	

编委及主要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南	孔庆明	王哲	史文清	叶孝信
乔伟	刘海年	刘新	张少侠	杨永华
杨鹤皋	李华章	李忠芳	李益才	吴连芬
吴奇	吴建璠	郑九浩	周元伯	林仁栋
林国民	金凯	高格	栗劲	凌相权
倪健民	游绍尹	常怡	章道全	韩廷龙
曾宪义	舒洪康	童振华	蒋碧昆	薛景元

## 出版说明

中国的法学具有悠久的历史,但在解放以前,就法学整体来说,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还是十分落后的。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逐步完备,社会主义法学研究获得了很大发展。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它的研究,对社会主义法的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事业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和危害,法学领域一度被视为畏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法学在党的阳光沐浴下茁壮成长,硕果满枝。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工作的各项成就,反映法学研究的新的成果,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学的迫切要求,培养法学专门人才,我们编写与出版了这套《法学丛书》。为使丛书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特邀请国内长期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的专家、学者担任编委与撰稿人。丛书的内容包括法学各个部门的基本知识。计划出版各个分册,每个分册包括法学一个方面的内容,分则为专著,合则为丛书。由于这套丛书是各种单独法学著作的汇编,除统一出版说明、序言以外,对全书的体例未作统一规定,在有利于表现内容的前提下,可以有所创新。

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学丛书》工作中,得到国内法学界的热情帮助和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山东大学法律系、南京大学

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杭州大学法律系、厦门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郑州大学法律系、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长春光机学院、山东社会科学院、山东省司法干部管理学院、山东省公安专科学校等单位都派出专家、学者参加《法学丛书》编委会或担任撰稿人，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山东人民出版社  
《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 《法学丛书》总序

### (一)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和国家的基本任务，概括起来说，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与法律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极大的权威，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保证我国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阻力与困难，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之一。正因为如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还提出了切实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光荣任务。为了管理好我们的国家，保证四化建设有秩序地进行，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必须从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照法律法令的规定来处理国家的各种事务。“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证明：不搞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我们的国家不仅不可能实现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而且人民所争得的权利还有重新丧失的危险。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是全国人民的最大愿望和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

代化强国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恩格斯早在《论权威》一文中就说过：“大工厂里的自动机器，比任何雇佣工人的小资本家要专制得多。至少就劳动时间而言，可以在这些工厂的大门上写上这样一句话：进门者请放弃一切自治！如果说人靠科学和创造天才征服了自然力，那末自然力也对人进行报复，按他利用自然力的程度使他服从一种真正的专制，而不管社会组织怎样”<sup>①</sup>。法律是规定人们如何行为的准则，是国家意志与权威的集中体现，是以强力为后盾、以服从为前提的。而以高度发展的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现代化经济，要求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准确无误地服从统一意志的指挥，严格遵守法律与纪律。所以，完备的法律制度，既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除了依靠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以外，还要依靠法律手段。用法律保障经济体制的改革，用法律促进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很难想象，在一个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不依法办事、“法盲”充斥的地区或单位，能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生产秩序。

## (二)

为了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要做到有法可依，二要做到有法必依。这二者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五年多来，除了制定现行宪法外，截至一九八四年九月，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通过了三十六个法律，十六个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十七个有关法律的决定、批准了六个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2页。



条例和决定。这一时期，国务院还制定了三百个行政法规，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了五百四十四个地方性法规。<sup>①</sup>这些事实说明，我们现在不但有一部体现四项基本原则而又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现行宪法，还有一系列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的基本法规。今后随着四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需要，我们还要继续制定一些重要的法律法令来巩固经济改革的成果，保护国家、集体、公民和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管有些法律有待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但我国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各项法律制度已经初具规模，我国人民多年以来以法治国的愿望正在逐步地变为现实。

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及其不可侵犯性，使法律在治国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保证已经制定的各项法律都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与执行，这是加强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历史反复证明：有法不依，其害甚于无法。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总结了我国自建国以来遵守法制与破坏法制斗争的历史教训，特别强调有法必依的重要性。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sup>②</sup>。现在，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已被规定在国家的根本大法里面。在我国国家里，人人都有依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没有任何人可以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或置身于法律之外的特权。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

---

<sup>①</sup>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汉斌答《法律与生活》杂志记者问，1984年第10期。

<sup>②</sup> 《邓小平文选》第292页。

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些规定，既是我們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法律基础，又是我們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

### (三)

为使宪法和法律都得到遵守与执行，我們除了健全执法机关，加强法律监督以外，当前的迫切任务就是广泛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都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由于我国有较长的封建社会的历史，再加上“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一些人的法制观念非常淡薄。所以在全体人民中加强法制的宣传教育是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邓小平同志指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sup>①</sup>。“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sup>②</sup>。这就是说，要广泛地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人人都了解法律的内容，并且造成一种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从而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这样才能减少和防止违法犯罪的行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而在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教育的工作中，法学工作者的重要任务，就是传播知识，培养人才。《法学丛书》的编辑出版，就是为了适应这方面的需要所作的一个初步尝试。

《法学丛书》的内容，包括法学各个领域里的基本知识，是系统全面地介绍我国各项法律制度的一套法学专著的汇集。我們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1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18页。

编写这套丛书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针，以现行宪法为依据，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成就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探讨建立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法律体系的方法与途径。同时还要注意总结我国古代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根据“古为今用”的原则，批判地继承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法学文化遗产，为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力求使之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丛书》。为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我们在丛书的编写工作中，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既要反映具有代表性的一般看法，又要反映作者的研究心得与独到见解。

编辑出版《法学丛书》，目的是为高等政法院校的师生提供一套系统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同时为法制宣传提供一套完整的简明读本。特别是对自学法律的同志，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他们自修法学的良师益友。当然，上面所提到的各点仅仅是编写者与出版者的主观愿望，它在现实生活中能否发挥这样的作用，尚有待于实践来验证。我们恳切希望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下次再版时加以补充和修订。

**《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 前 言

### 一

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中国法制史源远流长。自夏启以来，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无数代君王纵横捭阖，文治武功，写下了经世治民、治乱兴衰的历史。“刑德”自古以来即被历代统治者视为治国之“二柄。”法律制度作为文物典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五千年文明史上亦是大放异彩。早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的夏代便产生了习惯法，取代夏朝的殷商进一步发展了奴隶制法律制度，至西周则臻于完善。夏商周三代法制的发展，为中国封建法制的发展开拓了道路，尤其是西周的礼乐刑罚制度，为封建法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战国中期李悝的《法经》，创封建法典之体制，开成文法典之先河。继秦始宏大其规模，汉唐诸代君臣并巨儒则又熔礼义刑德于一炉，使中国封建法制成为所谓“国法、天理、人情”的融合体，从而形成了中华法系的一系列特点。“以礼入法，得古今之平”的《唐律疏议》，以其完备的体例，严谨而丰富的内容成为封建法典的楷模。其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一度成为亚洲国家封建法的典范。宋、元、明、清诸代的典章制度，反映了封建社会后期封建专制制度高度发展的特征。清末的修律立法，标志着中国封建法制的解体和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制度的开端。中华民国北洋政府进一步深化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南京国民党政府则承袭了清末、北洋政府的法制传统，亦吸收西方资本主义法律体制，形成了以“六法全书”为体系

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相混合的法律制度。

在中国历史长河中，无数仁人志士，顺应时代潮流，为了求索理想的法律制度，擘画奋斗，前仆后继。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民主革命先驱，武装推翻了专制王朝，埋葬了帝制，创立了民国，在中国破天荒地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法制。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根据地的人民创建的新民主主义法制，更构成了中国法制史的重要篇章。

纵观中国几千年历史，历代统治者运用法律手段，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调节国家的经济活动及各种社会关系，镇压被压迫阶级的反抗，打击刑事犯罪，留下了极为丰富的可供后人借鉴的历史资料。殷墟甲骨，西周铭文，秦汉简牍，敦煌唐卷，明清民国档案，还有无数的出土文物，文献典籍以至地方县志、乡规民约等等，其数量之浩瀚，内容之丰富，为世人所瞩目。

在漫长的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各代统治者在制定本朝的法律制度时，无不研究前代的法制，吸收前人的成果。西周穆王命吕候作吕刑，就是在“训夏赎刑”，即研究夏代法制、吸收融合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完成的。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学说始渐成为封建立法的指导思想，一些儒学大师亦开始用儒家经义来注释和解释法律。汉代的郑玄、郭躬，晋时的张斐、杜预，皆以经解律，不仅对唐代律疏结合形式的出现有重要影响，对于隋唐律的礼法融合也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东汉班固修《汉书》，首创《刑法志》体例，叙述总结一代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的渊源演变，后代官修史书，多有沿袭，为后人研究前代法制提供了系统而丰富的资料。清人薛允升编著《唐明律合编》一书，分析律文源流，比较律文异同，成为用比较方法研究中国法制史的一个典型。清末修律大臣沈家本在修律过程中，虽以“折衷各国大同之良规，兼采近世最新之学说”为宗旨，但又以“不戾乎我国历世相沿之礼教民情”为原则，对中国古代法制进行了系统而全

面的研究,著述甚丰,成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的先驱。三十年代程树德、陈顾远、杨鸿烈、丁元普等人勾点典籍文献,整理历史资料。他们以资产阶级的观点和旧的方法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其局限和缺陷自不待言,但他们对于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发展是做出了贡献的。

新中国建立以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法制史学科开始创建,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中国法制史工作者曾参照苏联《国家与法权通史》的体例编写中国法制史教材,并以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为对象进行科学研究。但从五十年代末期开始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严重影响了中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科研。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法制史学科才得以恢复,并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随着教学内容的恢复和科研机构的成立,在短短的几年中,中国法制史的科学研究有了飞速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自1978年至1985年底,本学科共出版各种教材、专著近百种,发表的论文达千篇,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欣欣向荣的局面。

## 二

新的时代向社会科学各学科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而对于法学领域的中国法制史,当前面临的课题是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首先,对于部门法史或专门法史的研究。1979年恢复中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以后,为适应学科刚起步时的需要,进行了一些基础性的工作,主要是在法制通史上进行全面的探索和介绍,而部门法史、专门法史的研究则相对薄弱。近几年,随着学科研究向纵深发展,这种局面开始有所突破。所谓部门法史或专门法史,是研究中国历代统治者运用各部门法、专门法的特殊手段来调整特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的立法、司法活动,研究

各个部门法律规范的制定、修改过程以及指导原则等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更深入更准确地了解统治阶级运用各种法律手段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意图、过程及经验教训，加深对法律制度的本质和作用的认识。因此，无论是从学科发展的需要，还是从部门法史本身特性来看，部门法史和专门法史都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而研究部门法史，似应从各部门法或专门法本身的特性出发，按其自身的一些体例和规律来进行。诚然，在中国古代，许多具体的法律规范最终往往与刑罚手段相联系，在“诸法合体”的形式下，历代法典中各部门法的区别不很明显。对此，如果纯粹用现代法学概念来附会古代法制，则不无偏颇。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在用刑法手段作为最终调节手段的前提下，各个不同的法律规范在调节内容、调节方式及统治者的指导思想还是各有侧重、各具特点的。同时，在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虽然没有象现代法律那样系统的制度和精确概念，但亦是自成体系、各具特点的。比如，在中国古代刑法中，虽然没有现代刑法中的刑事责任的概念，但在历代立法和司法中，都体现出中国古代刑法对于确定行为人罪责轻重有无及罪责减免的一系列原则和制度，这些原则和制度同现代刑法中的刑事责任理论一样构成了刑法确认犯罪、决定刑罚的前提和基础。而正是这些原则和制度，构成了中国古代刑法区别于其他类型刑法的特色。此外，在中国上下几千年历史中，统治者为保证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及社会秩序的稳定所采取的各种手段，如有关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及礼教民情诸方面的法令、规则，乃至历代相沿的习惯等等，也不是一部“诸法合体”的刑法典或刑罚一种手段所能概括和代替的。因此，我们有必要加强对于部门法史，特别是经济法规、行政法规，乃至家族法规、习惯法等等的研究，而且在研究这些部门法史、专门法史的过程中，应该尽量从各部门法本身的内容、手段、内

在规律等特点上入手进行深入的研究，从而形成具有各自鲜明特点的部门法史或专门法史，而不只是对法制通史的有关内容的简单归纳。

其次，是对于各个朝代中后期法制状况的研究。中国历史上每个王朝建立时所创建的法律制度作为“祖宗家法”，无疑对于整个王朝的立法和司法都有重要影响。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从每个王朝的建立到王朝的中后期，其间少则百十年，多则几百年，在这些时间里，无论政治、经济诸方面的情况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每个朝代后期统治者也曾自觉不自觉地用各种方法在形式或内容上修改前期法制，以适应现实统治的需要。汉前期承袭秦制，与中后期崇尚礼法构成鲜明对照。唐后期的《大中刑事统类》，则一反《永徽律》的体例，成为宋初法典的蓝本。有宋一代重视编敕，乃至以敕代律。明中后期的律例并行与清代的重视定例，都充分说明，无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各个朝代中后期的法制，都值得我们作深入研究。从目前研究状况来看，这方面的成果尚嫌不足。

在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之际，《新编中国法制史》的编写，力图在上述问题上有所前进。在体例上，本书以断代为经线，以部门法史为纬络。全书除前言及附录外，按历史断代分为三大部分：奴隶制时期法律制度；封建制时期法律制度；近代和中华民国时期法律制度。对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存在的主要的全国性政权与革命根据地政权的法律制度分十五章作概括论述，以勾划出中国上下几千年法制变迁沿革的发展线索。同时，各章又按六——七节分述立法思想和立法概况、行政法规、刑事法律、民事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规范、司法制度（近代、中华民国时期加宪法），以描述出各个历史阶段各部门法的具体轮廓。这样，横观成块成面，纵观成条成线。每章由不同部门的法律规范构成一个整体，由此可窥一代法律制度全貌；把各章中相



同部门的法律规范贯串起来，亦可形成各自独立的部门法史。鉴于几年来业已出版了一批法制史学有关的教材、论著，本书希图略他人之所详，详他人之所略。在体系和内容上，都力求博采众家之长，而又有所出新。特别是对于各代的行政、民事、经济法，都用了一定的篇幅加以介绍。各朝代中后期的法律制度状况，亦力图做些必要的补充。在这方面，本书的编写只是初步尝试，算作引玉之砖，祈能对中国法制史教学与研究深入一步有所裨益。

### 三

中国法制史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消亡为主线，研究中国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各个历史时期、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和本质、特点及其发展演变过程与规律的学科。它既是法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又是中国历史学的一门专史。各类高等院校的法律专业都规定中国法制史是必修课程。有的高校历史专业也开设了中国法制史课。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难度较大的学科。对于初学者来说，首先要认真学习本学科的基础教材、论著，以此作为学好中国法制史的入门向导和开启学科之门的钥匙。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新编中国法制史》对于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的法律专业学生及法制史学的自学者、爱好者能有所帮助。除学好基本教材外，还可结合所学内容，阅读近年来报刊上发表的法制史论文。此外，一些法学和法律史工具书，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辞海·政治法律分册》、《法学词典》、《中国法律史简明词典》等，都是可以经常使用的。

对于有志提高者，则除了学习这些基本教材、论著以具有坚